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076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陈永宏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989,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4,98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4,98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4,98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4,98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4,98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22 年 2 月 22 日